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东莞控股《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我们均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非	10	2	8	0	0	否
陈玉罡	10	2	8	0	0	否
江 伟	10	2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在发展战略、续聘审计机构、集团化改革、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

（二）实地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运营环境与经营表现，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

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2.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3.2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8.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	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2.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关于再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2.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吻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增加财务资助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增强宏通保理的流动性，支撑其获取优质的项目资源，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款规则、资金用途等要素与董事会原审批通过的意见一致，成

本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4、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2018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 非

江 伟

陈玉罡

2018年3月21日